**关于开展“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团委、发展与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市直各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密围绕“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创新活力明显释放”目标，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发掘创新主体，集聚创新人才，为全面再现“锦绣太原城”贡献青春力量，太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1 家单位共同举办第七届“创青春”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旨**

 紧扣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聚集“六新”创业资源，打造一流创业环境，赋能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服务企业青年成长成才，吸引优秀青年创业人才汇聚，配套落实市委创新驱动战略、人才兴市战略，打造集项目竞赛、城市宣传、交流展示、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平台，引导各行业青年积极投身“双创”大潮，帮助更多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汇聚更多优秀项目落地太原，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大赛主题**

 百年芳华正青春创业奋进新时代

 **三、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至12月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太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太原市委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办单位:

太原市青年创业促进会

太原智库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协办单位:

太原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由各主办单位对口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团市委，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组成。

  **五、赛事设置**

 本次大赛分设正式创业组和意向创业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项目重点关注“六新”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大数据、物联网、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新能源、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新媒体、文化创意、地方特色产业、企业创新创效等。

 (一）正式创业组。参赛主体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满1年的企业或者机构以及大学生创业团队。

 商工类:重点关注工业制造、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节能环保、信息科技、生物医药、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产业，强调对实体经济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类: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共享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物联网、数字经济等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相关产业，以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

 乡村振兴类: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涉农领域相关产业，着重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相关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创新创效类:太原市范围内大型企业青年员工和青年创新团队、班组、工作室。

 (1）生产制造。围绕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制造实际，从工艺改进、产品制造、技改实施等方面，改进工作手段，优化生产流程，为企业节约制造成本产生巨大贡献等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相关问题的项目。

 (2）科技研发。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指引，秉持开放性思维，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开展前沿性研究、新产品设计研发、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实质性技术及产品项目。

 (3）管理创新。针对该行业、领域内的实际或突出问题，通过改变管理方式方法、创新管理机制等途径，运用先进管理工具有效解决当前问题，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企业产业运营发展提供优化辅助的项目，且创新手段为企业运营提供重要帮助及解决重大问题，需有案例支撑。

 (二）意向创业组。参赛主体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企业登记注册不足1年或未办理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并有意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或个人，包括处于概念阶段及处于起步阶段的创新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项目;省内各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及个人，根据所属高校专业特长及延伸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内容参考正式创业组。

 **六、参赛条件**

 (一）参赛人员

 1.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或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及在山西本土创业或准备创业的青年或在外地创业的山西籍青年。

 2.申报人年龄40周岁以下（含)，年龄划分以2021年9月30日为界。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本科以上的台港澳地区或海外地区高校留学生)、35周岁以下国家认可大专学历层次及以上人员、外籍在华留学生。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4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

 3．创新创效类参赛人员为大型企业青年职工和青年创新团队。创新创效项目原则上为 2020年以来的创新项目，项目负责人为不超过45周岁的青年，研究团队成员不超过7人（含一名项目负责人），且团队中青年比例不低于60%，项目突出青年的原创性。

 (二）参赛规则

 1.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参赛者须为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每个参赛团队(企业)、个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个人)，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不承担因作品侵犯他人（或单位）的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参赛项目如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5.参赛者在提交材料前确保已经阅读并且愿意遵守相关比赛规则，发生任何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材料一经提交将视为参赛者同意并遵守比赛相关规定。

 6.主办方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汇编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7.曾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赛。

 8.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投资）。

 9.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10.所有参赛项目须为非涉密项目，所有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11.未尽事宜由主办方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七、赛事安排**

 (一）宣传发动（10月上旬—10月底)

 举办大赛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地方媒体、电视台等发布大赛信息。

 (二）大赛报名（10月中旬一11月上旬)

 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赛者，在太原共青团网站( youth.taiyuan.gov.cn）及“青春太原”微信公众号下载报名表，按要求将完整报名材料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贾凌宇

 咨询电话:0351—3193196

 电子信箱: tyqncyds@163.com

 报名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83号共青团太原市委207室

 **参赛者应提供以下材料:**

 1.“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

 2.“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和商业计划概要及ppt介绍。

 3.未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及ppt介绍，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详细介绍;附上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4.已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合并提交)﹔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 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5.创新创效类参赛项目，需提交参赛单位营业执照、单位人力部门提供的在职证明及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Ⅰ单独准备，材料2、3、4、5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名的纸质版材料需与电子版材料一并提交。

 ( 三）组织实施（ 10月中旬—11月底)

 项目初审: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选出晋级复赛的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

 举办创业训练营:举办太原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开展延伸课堂、赛前集训等课程项目，针对征集项目需求举办创业训练营，重点围绕我市相关部门惠企政策、领导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创新思维、实战经验以及如何撰写商业计划书和如何用6分钟打动投资人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为创业青年就应对大赛，激发创新思维，开拓商业视野，扩展产业发展思路进行具体指导。

 复赛:组织晋级复赛的项目通过VCR或PPT展示、创业梦想演说、现场讲述创业构想等环节进行项目展示，大赛组委会、评审指导组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打分，选出晋级决赛的项目名单，项目经尽职调查后进行公示。

 尽职调查:大赛组委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入围决赛的项目开展实地走访、项目审查等尽职调查工作，确定项目真实性。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团队不得进入决赛。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项目将被淘汰，根据复赛成绩依次递补并审查。

 决赛:以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采用“6+6”互动答辩模式进行现场评比，即每个参赛项目路演展示6分钟，与评委互动6

分钟。根据项目市场分析、经营业绩、市场前景、运营策划、团队建设等方面，经专家评委打分，评审指导组合议，最终确定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比赛过程中，如发现发展潜力大、成果转化好、成长性强、社会效益良好的项目，经专家评委认定，评审指导组认可后，可另外增设最佳

项目奖予以重奖，在比赛过程中，有重大发明贡献、取得重要专利著作及对行业节能创效有突出贡献的参赛个人经专家评委认定可颁发最佳人才奖，最佳项目奖及最佳人才奖的产生需在赛后予以公示。

 项目展示推介会:通过展会的形式，对大赛选拔出的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展示。将邀请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银行、投融资机构、创业机构等进行现场观摩，搭建创业项目及团队需求对接平台，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高端研修班:对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团队，团市委将组织参赛选手对接一流高校举办青年企业优秀管理者高端研修班。培训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宏观经济与热点分析,企业战略与商业模式,管理创新与品牌战略等开展，提升青年创新创业能力。

 (四）跟踪服务（ 11月—12月)

 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项目提供后续跟踪服务。所有获奖项目将被纳入优秀创业项目库,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宣传推广、培训指导、融资对接、交流展示等后续服务。

 1.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与投资机构的对接交流平台，并在其后续的创业过程中，在科技、法律、财务等信息咨询及工商、税务等方面，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相关支持。

 2.积极对接我市部分综合实力较强、运行稳定的众创空间进行深度合作，为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载体。

 3.邀请业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企业家、投融资机构负责人、双创机构负责人等人士建立创业导师团。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积极为广大创业青年提供创业指导、项目论证、业务咨询和决策参考等服务。

 4.积极对接发改、工信、科技、商务、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单位，帮助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和创业项目对接有关政策。优先推荐给市级政府产业基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融资支持。

 5.整合相关媒体资源，帮助获奖项目进行宣传、策划、包装。

 6.获奖项目拟落户太原或已落户太原的，主、承办方将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定期回访项目团队，并针对项目发展情况提供奖励政策兑现、项目资助申请、创新创业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

 7.外地在并高校大学生获奖项目团队及个人如有毕业后留并创业意愿者将根据条件积极协助对接太原市人才引进政策。

 **八、奖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

 正式创业组将评出一等奖1-3名，二等奖3-5名，三等奖5-8名,优秀奖若干名。意向创业组将评出一等奖1-2名，二等奖2-3名，三等奖3-5名，优秀奖若干名。根据比赛实际情况可增设最佳项目奖1名。获奖项目由团市委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此外，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大赛优秀组织奖、十佳导师奖等奖项。

 (二）奖金领取条件

 根据中共太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并人才〔2020]2号」文件要求:获奖的正式创业组项目需为归属于太原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赛后足额发放奖金，太原市以外的正式创业组获奖项目及意向组全部获奖项目需赛后6个月内在太原市注册成立企业并项目落地后，方可足额领取奖金，正式创业组外地项目奖金与创新组奖金待跟踪期满后一并发放。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落地或成果转化的项目，发放30%额度的奖金。获奖的创新创效类项目奖金将拨付至所在企业对公账户，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奖金。

 奖金建议用于项目研发、投资建设、人才培训、改善工作条件等，由获奖企业(个人）统筹支配，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各主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本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是服务党政大局，助力青年创新创业的有力手段，是深度挖掘青年创新创业潜力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全社会关注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本次大赛的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大赛有序进行。

 (二）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要广泛深入动员有参赛愿望、符合参赛条件的青年参与比赛。资格初审要严格审核，确保资料齐全、信息准确、填报规范。要建立好专家评审团，邀请真正具有创业经验和理论素养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担任评委，在进行选拔的同时，对参赛青年的创业项目进行指导和帮助。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要运用共青团系统网站、微博、微信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扩大活动影响;要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形成对大赛的整体宣传，进一步营造青年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改变生活、奋斗成就梦想”的理念，引导青年服务社会、建功成才。

 (四）严格把关，择优推报。青工创新创效类项目推报采用组织推荐与社会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推荐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团委、团工委、企业团委通过自行举办选拔赛等方式，在对项目质量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进行推报。各县(市、区）团委推荐的项目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企业项目。同时,本次大赛面向社会领域青工广泛征集项目，择优入围参赛。

附件:

1.“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材料规范

3.“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分标准

4．“创青春”第七届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

**太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太原市委**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业开发区**

**2021年10月14日**